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8号

**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**

**(增减挂钩) 的批复**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南报〔2022〕1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，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（粤自然资函〔2021〕171号），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2. 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安经济联合社、沙尾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2.4291公顷（耕地5.5533公顷、园地10.8987公顷、林地0.339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5.637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3967公顷、未利用地0.1127公顷，以上合计22.9385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市将南沙区政府掌握的国有农用地0.8233公顷（耕地0.3362公顷、园地0.4854公顷、林地0.001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0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政府掌握的建设用地0.0239公顷、未利用地0.4005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24.1862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3. 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 广东省人民政府

 2022 年1月18日